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提送 114 年 3 月 12 日本公司第 25 屆第 10 次董事會報告

一、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及運作效率，爰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7 條暨董事會績效評估要點之規定，辦理本公司 113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對象包含董事會整體運作情形與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表現。

二、績效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整體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程序如下：

1. 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由公司董事會秘書室單位分別分發填寫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考核自評問卷。
2. 收回資料彙整並記錄評估結果，提送董事會議報告。

(二)對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並由公司備存。

三、自評問卷對象

(一)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由 113 年 12 月 31 日在任之 14 位現職董事填寫自評問卷。

(二)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由 113 年 12 月 31 日在任之 4 位現職功能性委員填寫自評問卷。

四、評估項目

本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涵括「(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及「(五)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經各董事(委員)依前揭五大面向自評結果，整體董事會及公司治理委員會之績效考核均符合考評標準，顯示整體運作情況尚稱完善。

五、評估結果：

本公司 113 年(第 24 屆及第 25 屆)共召開 12 次董事會，董事親自出席(不含委託在內)情況達 90.45%，出席情況良好，每位董事對於公司各項議案均有充份表達與建議，並給予最大之支持。